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9088500 號

及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9643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 在途期間 \ 訴願人住居地   宜蘭縣
\ \

訴願	/	/	/
機關所	/	/	/
在地	/	/	/
臺北市		4 日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大道○○段○○號○○樓建築物，領有 6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4 層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核准用途為工廠。經民眾檢舉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11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51180000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人（即訴

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該函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為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9088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

，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3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

，訴願人逾期仍未補辦手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9643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上開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9088500 號、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9643000

號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9088500 號及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0639643000 號裁處書，係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當時戶籍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大道○○段○○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及 106 年 12 月 1 日將該等裁處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

（南港○○郵局），並就該等裁處書分別作送達通知書各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

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及訴願人個人戶籍資料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該等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等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縱認訴願人現住居所在宜蘭縣員山鄉，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是本件訴願人就該等裁處書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應分別為106年11月26日（星期日）及107年1月4日（星期四）；其中，因106年11月26

日適逢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為期間

末日。即訴願人各就該等裁處書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及107年1月4日（星期四）；然訴願人均遲至107年1月26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皆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皆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